

证券代码：603071

证券简称：物产环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8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（星期五）在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钟国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〈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风险评

估报告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建新、黄铁飞已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6 日